

# 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住”的经济秩序

张来明

在去年底举行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总结提炼我们党对经济工作的规律性认识，提出五个“必须统筹”，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习近平经济思想。其中第一个是“必须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关系，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住’的经济秩序”，这是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经济思想所贯穿的立场观点方法，深化认识和切实遵循经济发展规律，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住”的经济秩序，蹄疾步稳推动高质量发展。

**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住”的经济秩序，就要把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关系建立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历史自觉上**

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是对经济发展具有决定性影响的因素。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领导人民在从中国实际出发、顺应经济发展规律搞好经济建设的基础上进行艰辛探索和实践，逐步找到了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条正确的道路。可以说，这条道路的探索、形成、拓展，始终是围绕如何正确认识和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这个核心问题进行的。这是一个在实践基础上不断认识客观规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的历史过程，是一个没有做得最好、只有做得更好的历史过程。从计划经济到“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再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这么一步一步向前走出来的。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世界经济史上的一大创举，因为在这之前人们普遍认为市场经济是资本主义特有的东西、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

在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我们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践探索和理论认识一直没有停步，没有止步于“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这是中国共产党人对历史唯物主义的坚定恪守、对真理追求的历史自觉。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引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航船破浪前行。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经济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必须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既“放得活”又“管得住”，更好维护市场秩序、弥补市场失灵，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激发全社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思想引领实践，道路决定命运。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经济发展获得巨大成功的一个关键因素，就是我们既发挥了市场经济的长处，又发挥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正是在党的创新理论指引下，我们沿着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正确道路奋力前行，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建设上不断取得进展，才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奇迹。1979—2023年，我国经济年均增长8.9%，远高于同期世界经济3.0%的平均增速，对世界经济增长的年均贡献率为24.8%，居世界第一位。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经济总量连续跨越新台阶，2024年预计超过130万亿元。同时要看到，在历史长河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还是一个新生事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还是一种新体制。无论是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方面，还是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方面，都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在不断总结和运用经验中做得更好。要从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壮阔历史进程中深刻体悟有效市场和

有为政府的关系，不断增强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关系的历史自觉，以历史自觉打开历史新天地。

**把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住”的经济秩序作为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关系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干事创业，首先要弄清楚目的所在，也就是明确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去年底举行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必须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关系”，是跟“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住’的经济秩序”连在一起讲的，这就明确了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关系的目标。我们要盯紧这个目标发力、下功夫。

从一定意义上讲，经济秩序是经济发展的生命线。没有良好经济秩序，就没有经济发展，古今中外概莫能外。搞经济体制改革，说到底就是为了营造良好的经济秩序，让经济建设能够持续健康进行。什么样的秩序才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需要的？这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过去认识基础上进行凝练、深化，鲜明概括出既“放得活”又“管得住”的基本特征。这是在深刻认识过去存在的“一放就乱、一管就死”怪圈基础上提出来的，也是针对现实中充分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不到位的现象提出来的，更是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关系上讲辩证法、两点论的集中体现。

应该看到，政府和市场在推动经济发展中各有自己的作用，相互有机统一、不可替代，既不能用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取代甚至否定政府作用，也不能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取代甚至否定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而是“看不见的手”和“看得见的手”都要用、都要硬，各安其位、各司其职、各展所长、配合默契。只有这样，社会经济生活才会呈现出活力四射和井井有条的局面。还应看到，政府作用和市场作用的合理边界并不是一成不变的，是会随着国内发展阶段、社会主要矛盾、技术经济条件以及国际发展环境的变化而变化的。这就提醒我们，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关系，不可能一蹴而就，也不可能一劳永逸，而需要绵绵用力、久久为功。必须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从实际出发并主动适应不断变化的实际，与时俱进地认识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

从制度建设的角度看，既“放得活”又“管得住”的经济秩序就是法治经济秩序。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经济秩序混乱多源于有法不依、违法不究，因此必须坚持法治思维、增强法治观念，依法调控和治理经济。”无论是“放得活”，还是“管得住”，都需要走在法治轨道上。有规矩、有法治，方方面面都依法作为，经济秩序才能形成。因此，我们强调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强调平等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强调不能搞选择性执法、更不能搞法外开恩，强调锲而不舍地抓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抓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抓民营经济促进法等法律的制定，抓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抓依法整治金融乱象、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抓侵害劳动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等突出问题，等等，目的都是完善促进经济发展所必需的法治环境、营造保障高质量发展的经济秩序。

**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住”的经济秩序，也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把抓紧解决现实问题作为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关系的着力点**

办成事情、办好事情，既要坚持目标导向，也要坚持问题导向。因为实现目标的过程实际上就是解决现实问题的过程，是为了把现实问题解决掉、解决好。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住”的经济秩序，也要坚持目标

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

当前，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中，无论是在有效市场建设上还是在有为政府建设上，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既存在个别地方政府不当干预微观主体、搞地方保护主义、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不力等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也存在个别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虚假商业宣传等不正当竞争问题。因此，既要解决好影响市场作用有效发挥的问题，又要解决好政府作用缺位、越位问题。解决这些问题，根本途径是加强制度建设。因为制度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过程必然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

围绕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这个核心问题，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既要加强相关体制机制建设，又要强化既有制度执行。在加强体制机制建设方面，最近一个典型事例就是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将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民营经济的方针政策和实践中的有效做法确定为法律制度，有利于形成促进包括民营经济在内的各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法治环境和社会氛围，也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性制度建设项目。强化既有制度执行，最近也有一个典型的案例，就是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针对一些地方和部门涉企行政检查乱作为问题时有发生、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营商环境改善，明确要求把规范行政检查作为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的重要内容，从源头上遏制乱检查，加大对乱检查的查处力度，努力做到既不缺位也不越位。这两个典型事例鲜明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坚定意志和务实精神，对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住”的经济秩序具有示范性、引领性意义。

各地区各部门在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关系上，要联系自身实际，狠抓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完善体制机制来矫正市场失灵、市场乱象和政府缺位、越位的问题，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要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支持和引导各类企业提高资源要素利用效率和经营管理水平、履行社会责任；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规范地方招商引资法规制度，严禁违法违规给予政策优惠行为，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和水平，深化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完善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要素价格机制，防止政府对价格形成的不当干预；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健全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体制机制，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形成市场主导的有效投资内生增长机制；完善扩大消费长效机制，减少限制性措施，合理增加公共消费；依法平等长久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对侵犯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的行为实行同罪同罚同赔，完善惩罚性赔偿制度；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健全依法甄别纠正涉企冤错案件机制；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监管准入环境，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监管制度；等等。

同时，还要深刻认识政府行为与市场作用的内在联系：政府行为越规范，市场作用就越有效。政府要做到依法行政，履行好法定职责，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做到有所为、有所不为。有所为，就要不断建设法治经济、信用经济，完善市场规则并带头遵守规则，通过依法行使政府职能来矫正市场失灵、规范市场竞争秩序；有所不为，就要尊重和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防止对微观主体活动的不当干预。

(《人民日报》)

# 红色资源融入党校干部培训的价值与路径

胡娟

**核心提示** 红色资源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在长期革命和建设实践中形成的宝贵精神财富，涵盖革命遗址、文物、传统以及精神等多方面。在当下，党员干部培训对于提升干部队伍素质、确保党的事业顺利推进至关重要。将红色资源融入党校干部培训，是顺应时代需求、强化党性教育的关键举措。因此，深入探讨其价值、契合点与融入路径具有深远意义。

## 红色资源在党员干部培训中的价值意蕴

将红色资源运用到党员干部培训中，可以促使党员干部深刻领悟红色资源所蕴含的思想精髓，坚定理想信念，提升思想政治觉悟，具有重要的价值意蕴：一是发挥了基因优势，锚定党员干部培训的方向性。红色资源包含的丰富革命精神，为党员干部培训提供了明确的方向。通过学习红色资源，党员干部可以深刻理解党的宗旨、革命理想和信念，确保党员干部始终坚守正确的政治方向，保持党先进性和纯洁性。二是提供了内容保障，拓展党员干部培训的丰富性。红色资源包含了大量的历史资料、英雄事迹和文物，是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宝贵内容。利用红色资源进行教育培训党校可以丰富党员干部的知识结构，提升党员干部的历史文化素养，增强党员干部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帮助党员干部提升道德修养和精神风貌。三是创新了培训方式，增强党员干部培训的实效性。红色资源的利用不仅限于传统课堂教学，还可以通过现场教学、情景模拟、互动体验等多种形式，使党员干部培训更加生动和实效，这些创新的培训方式有助于提升党员干部的参与感和体验感而使培训更具有吸引力和感染力，从而更好地实现教育培训的目标。

## 红色资源与党员干部培训的内在契合点

红色资源不仅是历史的见证，也是宝贵的教育资源，对于干部教育培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与党员干部的红色教育和培训效果。加强对红色资源的融合深

度。党校应深入研究红色资源精神内涵，设计出符合现代干部培训需求的课程内容。利用讲座、研讨、现场教学、体验式教学等多种培训手段和方式，将红色资源以多种形式融入培训过程。通过生动活泼的教学方式，增强党员干部对红色资源的理解和认同。最后，党校可建立健全红色资源融入党员干部培训的长效机制，确保红色资源在党员干部培训中的持续性和有效性。二是创新红色资源融入党员干部培训方式创新。采取形式多样的教育培训方式，党校可以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党员干部提供沉浸式的学习体验。创新干部教育“微培训”理念，打造线上系列微党课、微视频，以新形势、新平台，打造“指尖上的党校”，以微党课、微视频助力红色宣讲，创新党员干部党性教育新途径。开拓方式多元的教育培训渠道，建立线上教育培训平台，通过网络课程、在线研讨会等形式，让党员干部随时随地学习红色理论和实践经验。同时党校可建立线下教育培训基地，通过实地考察、开展现场教学，以“党校十红色”把静态的教学转化为生动的现场，增强红色资源的教育效果。开展丰富多彩的培训实践。组织党员干部参与红色主题的社会实践活动，将红色精神转化为实际行动，提升为民服务的能力，提高他们的政治素质和能力水平。三是促进红色资源融入党员干部培训内容优化。以主题链接红色资源内容。采用主题链接的方式，将红色资源与党员干部的培训内容紧密结合，以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以目标提取红色资源内容。明确党员干部培训的具体目标，根据这些目标可以从红色资源中提取出相关的内容，以此来丰富和优化培训课程，促进红色资源的融入和传承。以需求引用红色资源内容。根据党员干部的实际需求来引用红色资源的内容。从红色资源中找到与之相关的需求并将这些需求作为引子引入到培训课程中，将红色资源的内容与党员干部的培训需求相结合而使培训内容更加贴近实际，提高培训的实用性和有效性，促进红色资源的融入和传承。

(作者系中共吉首市委党校讲师、硕士)

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需要更好发挥我国制度优势、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对健全社会治理体系作出重要部署。需要看到，社会结构对社会治理具有重要影响。习近平总书记在对社会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中指出：“当前我国社会结构正在发生深刻变化”。我们要准确把握我国社会结构变化趋势，不断推进社会治理创新。

一般来说，社会结构是社会存在的反映，主要包括就业结构、人口结构、家庭结构、收入结构等。社会结构合理，整个社会才能和谐有序发展。社会治理是相辅相成的。社会结构深刻影响着社会治理方式的选择，在不同的社会结构下，社会治理各个主体之间协同配合的方式也会不同。同时，加强社会治理创新，能够促进社会结构更加优化，促进经济发展更加协调。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着眼于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安居乐业，推动我国社会治理领域改革，健全社会治理体系，取得了历史性成就，续写了“两大奇迹”新篇章。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以及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我国社会结构也在随之变化。

从就业结构看，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大量涌现，开辟了就业市场新空间，拓展了劳动者就业增收新途径。灵活就业主要包括个体经营、非全日制等就业方式，其在劳动时间、工作场所、劳动关系等方面都不同于建立在工业化和现代工厂制度基础上的传统就业形式。2023年，我国灵活就业人员规模在2亿人左右。农民工是指离开户籍所在地、主要从事非农业的农业户口人员。2024年，全国农民工约3亿人，其中外出农民工1.9亿人。新就业形态人员是指依托互联网平台就业的人员，主要包括网约配送员、网约车驾驶员、互联网营销师等。从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来看，数字经济助推信息服务业快速发展，带来了相关行业从业人员的增加。这些就业方式激发了经济发展和转型升级的新动能，也要求在社会治理中充分考虑这些劳动者的权益保障。比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了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典型案例，案例覆盖平台经济主要行业类型和常见用工方式，坚持“事实优先”的劳动关系认定原则，根据用工事实认定企业和劳动者的权利，切实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

从人口结构看，我国总体上已由人口增量发展阶段转向减量发展阶段，人口发展呈现少子化、老龄化、区域人口增减分化等明显的趋势性特征。人口负增长在总体上是符合世界现代化发展一般规律的，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也是利弊兼有，正面效应如减轻资源环境压力、倒逼经济发展从外延式扩张转向内涵式发展等，不利影响包括劳动力减少等。在人口流动方面，改革开放后，我国人口持续向沿海沿江地区、向省会城市和中心城区集中，东部地区人口持续增加，珠三角、长三角等地区流动人口密集。2020年，全国11个主要城市群人口合计为6.3亿人，占全国人口的44.6%；27个省会城市（不包括直辖市）常住人口2.3亿人，比2010年增长30.3%。只有顺应人口结构变化和人口流动趋势创新社会治理，才能实现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比如，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去年9月26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抓紧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贯彻落实这些重要举措，有利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从收入结构看，新时代以来，我们党着力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推动城乡和地区居民收入差距持续缩小。我们可以从统计数据中看到这些变化。从城乡看，2023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2012年实际增长75.4%，年均实际增长5.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2012年实际增长111.4%，年均实际增长7.0%，快于城镇居民年均实际增长1.8个百分点。从地区看，以西部地区居民收入为1计算，2023年东部、中部、东北地区与西部地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分别为1.60、1.07、1.07，收入相对差距分别比2013年缩小0.10、0.03、0.22。当前，要着眼于推动城乡和地区居民收入差距持续缩小，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着力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总的来看，我国社会结构深刻变化，既有正面影响，也带来了一些挑战。实践表明，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必须让社会结构变化与经济结构变化相适应，使二者相互促进、相得益彰。为此，要按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的部署要求，通过调整完善体制机制、创新社会治理来更好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总结我国社会结构调整优化所取得的成就和经验，围绕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和方向，加强社会建设，推动社会体制改革，创新社会治理，不断实现人民幸福安康。在领导力量上，建立健全党全面领导社会治理的体制机制，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增强党在新兴领域的号召力影响力；在内容上，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民谋利、为民办事、为民解忧；在参与主体上，明晰各方力量职责和权责关系，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同时，及时跟踪研究社会结构变化，做好社会调查和预判，并坚持系统观念，根据实际情况来调整优化政策，注意各项措施的协调性、平衡性。

(《人民日报》)

# 顺应社会发展与经济发展更加协调发展

李培志